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下述基金的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调整事项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580/012581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6/013977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16/01321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15/014816/014817

二、调整销售对象

自2023年2月23日起，上述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销售。

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上述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调整申购业务限额

自2023年2月23日起，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条款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修改：经与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将《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首页的“【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标识删除。

上述其余3只基金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

2、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上述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相关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33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持有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姚芳媛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即不超过180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芳媛	5%以下股东	14,000,000	2.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姚芳媛	14,000,000	2.67%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合计	104,400,542	19.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芳媛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3/3/16～2023/6/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姚芳媛持有的公司1,385.5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姚芳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

2、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的4,661,827股股份。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4,661,827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25%，占公司总股本3.02%，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0,52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19.7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2月23日10时至2023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661,827股（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刘梦龙先生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梦龙	是	4,661,827股	13.25%	3.02%	否	2023年2月23日10时至2023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积被冻结的数量为24,190,26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4,661,827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25%，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0,52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19.7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刘梦龙先生正在积极协调沟通相关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与民生证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运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运营类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约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乙方”）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天马微电子”、“甲方”）签署《国际物流服务协议》。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国际物流服务协议

2. 标的金额：预计约5,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一：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甲方二：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88号

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甲方三：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区凌空北路3809号

负责人：吴员涛

甲方四：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流芳园横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成为

甲方五：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6999号

法定代表人：叶道福

甲方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甲方七：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88号天马大厦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甲方八：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8号 4 栋 M1TFT 工厂办公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秦锋

甲方九：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6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甲方十：芜湖天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3层

法定代表人：崔鹏

甲方十一：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西二路12-0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周

甲方十二：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6999 号

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甲方十一、甲方十二于合同中统称或分别称“甲方”。）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预计约5,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标的：国际物流服务协议

（三）合同内容：

乙方以国际物流服务供应商身份向甲方提供门到门，港到港，陆、空、海、江运输及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相关事宜。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贸物流通过营销驱动、科技驱动、全球网络建设，直接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大服务环节，延伸服务链条，获得越来越多直接大客户的信任。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300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德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王文渊先生为同德药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仁德大道260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75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及销售；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疗保健；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农业产品开发；房屋中介服务。）

经核查，同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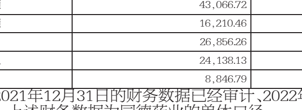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3,066.72	37,249.48
负债总额	16,210.46	19,240.01
净资产	26,856.26	18,009.47
营业收入	24,138.13	26,810.00
净利润	8,846.79	10,630.78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同德药业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公司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3007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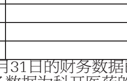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60,040.39	368,892.52
负债总额	128,212.06	151,599.59
净资产	231,828.33	217,292.93
营业收入	148,734.76	187,810.11
净利润	6,135.40	76,083.84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科开医药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5,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同德药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2、为科开医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2月23日起增加国盛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009329：华宝消费龙头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增设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7995”，基金简称为“华宝事件驱动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附件：《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份额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份额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新增：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